（上接 133 版）

13、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激励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可得，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仍为 9.05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授权事项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拟回购资金总额为 995,500 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7,860	1.83%	-110,000	5,267,860	1.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342,850	98.17%	-	288,342,850	98.21%
股份总数	293,720,710	100.00%	-110,000	293,610,710	100.00%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293,720,710 股减少为 293,610,710 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竭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原因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自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293,720,710 股变更为 293,610,71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3,720,710 元变更为 293,610,7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同时，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720,71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610,710 元。
2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3,720,7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3,720,71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3,610,71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3,610,710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验资报告》。

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35,234.24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8,669.7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7,113.9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80,204.50
加：现金管理产品收回资金	280,204.50
加：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1,322.93
加：利息收入净额	755.0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1,528.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528.59

注：1、本表及下文中各项目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表中“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未包含尚待置换的相关人员薪酬合计 1,293.6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量数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0.28	使用中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2,175.77	使用中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8,940.32	使用中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412.21	使用中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均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 210.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开始日期	委托理财结束日期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已到期赎回的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受托人名称
1201243654	公司稳利 24JGJ3654 期 (月月滚利 10 期承接款)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4,000	4,000	6.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040511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448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10,000	10,000	5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4X010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58 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00	2,000	2.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53049	公司稳利 25JGJ3049 期 (1 个月应马款)	2025 年 2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3,200	3,200	5.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W9015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964 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00	2,000	0.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53120	公司稳利 25JGJ3120 期 (1 个月应马款)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2,200	2,200	3.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A00407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407 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600	2,600	2.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044H57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341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0	10,000	17.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A03983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3983 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2,500	2,500	3.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53176	公司稳利 25JGJ3176 期 (月月滚利 14 期特供款 A)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000	1,000	1.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044P45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308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10,000	10,000	38.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A0656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6569 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2,400	2,400	3.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1253247	公司稳利 25JGJ3247 期(17 天看涨低起点)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800	800	0.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046P5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89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9,500	9,500	13.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A1085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0854 期	2025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900	1,900	7.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046K8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328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8,000	8,000	21.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1046N5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73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8,800	8,800	23.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25A1683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16835 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2,100	2,100	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3,000	83,000	210.06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和“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2025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认为：海量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量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量数据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234.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8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30,090.03	30,000.00	30,000.00	6,189.71	22,439.14	-7,560.86	74.80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否	15,930.31	5,234.24	5,234.24	924.19	3,344.52	-1,889.72	63.90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20.34	35,234.24	35,234.24	7,113.90	25,783.66	-9,450.58	73.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说明（七）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4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071.8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388.1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36,054.0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234.2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74.80%	2026年10月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63.90%	2026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和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保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公司与拟提供理财产品的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的产品应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后，后续进展无需进行单独披露，在定期报告中就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整体情况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及“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自有资金投入资金进行等额置换，金额共计 2,259.68 万元，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5,752,89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54.0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9.8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34.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1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30,090.03	30,090.03	30,000.00
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5,930.31	15,930.31	5,234.2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	1,100.00	0.00
合计	47,120.34	47,120.34	35,234.24

注：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募投项目支付的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鉴于以下原因需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上述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3、公司财务部门在六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议案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该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期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